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泽龙”）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沧州市财政局、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《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沧市财建[2017]283号）拨付的补助资金500万元，该项补助将专项应用于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5日